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有
- 参与本次会议现场表决的股东有 1 名，为公司控股股东陕西建设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因所表决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其持有的股份 135,312,883 股回避了第 1、2 项议案表决；参与本次会议网络表决的股东人数为 0。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 年 10 月 26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西安市金花北路 418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5,312,88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1.2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杨宏军主持，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8 人，董事陈永则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2 人，监事会主席胡立群先生、监事高凤勇先生、刘

敏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和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0	0	0	0	0	0

2、 议案名称：关于签署《股份质押协议（二）》的议案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0	0	0	0	0	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公司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0	0	0	0	0	0
2	关于签署《股份质押协议（二）》的议案	0	0	0	0	0	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 2015 年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的相关承诺，重组完成 36 个月内王志荣先生放弃所持有的 26,801,633 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故王志荣先生放弃所持有的 26,801,633 股份对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的表决；因涉及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陕西建设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股份 135,312,883 股回避了第 1、2 项议案的表决。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郭斌、贺伟平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鉴于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陕西建设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本次大会审议的两项议案具有利害关系，因而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股东均未出席本次大会现场会议，亦未参与本次大会网络投票，因此本次大会未能形成会议决议。

综上，本次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主体资格、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之规定；本次大会因没有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东参与表决，因而本次大会未能形成会议决议。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 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2、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股东大会决议；

3、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27 日